FEB1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808503 日期：2024年2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市场创业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曾在俄罗斯担任市场创业者，专攻电子商务。其声称其在其专业领域的成就已获得国家层面的认可。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即涉及评判他人工作的8 C.F.R. § 204.5(h)(3)(vi)和涉及学术文章著作权的8 C.F.R. § 204.5(h)(3)(v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中涉及已发表材料(iii)和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会员标准(ii)或涉及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v)的认定提出异议或争辩。因此，本办公室视这些理由为已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并与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且该出版物必须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8 C.F.R. § 204.5(h)(3)(iii)。随申请一并提交的，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网站的俄语文章的翻译副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此标准。除认定部分材料并非主要关于申请人外，审理主任还指出，若干在线文章缺少作者姓名和出版日期，且其统一资源定位符（URL）无法访问或无法辨认，无法作为其在所称网站上发表的证据。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这些文章没有引用统计数据或关于其所刊载出版物的独立信息作为支持。因此，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克服这些证据缺陷。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章，并主张此新证据及最初提交的证据满足此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没有任何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条例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证据是充分的，并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相反结论。

本办公室已审查了为支持此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否决决定中未明确提及的证据，并认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任何文章满足8 C.F.R. § 204.5(h)(3)(iii)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刊载于 的文章，该文章讨论了其及其 ._____。作为市场创业者的工作。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解释性说明 ”，提供了诸如该出版物的登记文件以及关于该出版物地位和声誉的陈述等信息。尽管所提交的解释性说明声称该出版物是俄罗斯最大的大众媒体出版物之一，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本办公室不必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和Wikipedia等网站的截图，1
并将其插入支持性文件正文中。来自Similarweb的截图
显示“ 总访问量 ”为80.9 million；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统计数据
如何支持认定.__ _____.因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具有高
发行量或传播量而符合“ 主流媒体 ”标准。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在主流媒体出版物中的证据应证明发行量（在线或印刷）

1 由于无法保证来自此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来自Wikipedia的信息将不赋予任何证据权重。参见L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或收视率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是高的，并确定预期受众。2 在此，记录未将这些统计数据置于背景中，未表明其重要性，也未详细说明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该网站是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那类主要媒体。此外，鉴于关于l I预期受众的信息极少，其不能被认定為专业或行业出版物。

申请人还提交了大量关于电子商务总体趋势的文章；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文章并非专门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 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N.D. Ill. 1995)，主张他只需证明存在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而无需证明文章的全部焦点都在于他及其工作。所引判决涉及的具体问题是：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是否必须证明其为该领域“ 最优秀者之一 ”、处于“ 领域顶端 ”或为该领域的“ 明星 ”。Muni 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任何提及某人姓名及其工作领域的文章都应自动被视为“ 关于 ”该人的。虽然申请人的姓名在许多文章中被提及，例如发表在.__ __,,上的文章，且他在提及_____电子商务趋势的文章部分中被引用，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已发表材料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并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USCIS 不认为仅顺带提及申请人姓名的文章是关于他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

在审查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就本标准而言，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整个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被誉为电子商务领域最高水平的专业人士，并声称曾在 I I 和 （申请人称其为俄罗斯的在线市场零售商）担任关键角色。申请人I 实体提交了推荐信和新闻文章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审理主任审查了所提供的推荐信，但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对所列实体的关键角色，记录也未反映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审理主任发出了 RFE，要求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1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发行量或观看量）。

3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已发表材料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

补充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推荐信，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还首次主张其曾在第三家在线市场零售商! I担任关键角色。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除了确认申请人与这些组织存在业务关系外，根据所提供的推荐信和其他文件无法确定其是否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列出了其最初及回应 RFE 时先前提交的证据，并表示其提供了所能提供的“ 最大量 ”证据。申请人还表示：

我在2021年l !市场发展中的关键角色是显而易见的，不仅得益于来自 的感谢信，还得益于显示2021年第四季度（即技术合作协议缔结后立即）收入增长的l I但数据。我认为USCIS官员在这一标准上没有足够仔细地研究证据。

在此，审理主任在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时，对提交的证言证据进行了详细审查，但认定该证据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这些实体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而是声称尽管审理主任指出了证据缺陷，但已提交了足够的证据。尽管证言信赞扬申请人与这些实体的业务关系，但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这些组织的影响。此外，申请人未阐明其声称担任关键角色的在线市场如何符合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阐明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为何不正确，我们将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与八个巡回法院一致认为，上诉裁判者只要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即可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

B.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意图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意图继续工作的主张

在其声称的专业领域。4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争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为该领域极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l)(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该法第 203(b)(1)(A)(ii) 条要求 “ [非公民]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此外，8 C.F.R. § 204.5(h)(5) 的规定指出，“ 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非公民]来美国是为了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 ”。另参见 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2)（规定要符合杰出能力人士资格，受益人必须意图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